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。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应收帐款资产证券化（二期）的议案

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、2017 年及 2018 年期间公司应收帐款为基础资产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9 亿元(含 9 亿元)的资产支持证券，存续期不超过三年（含三年）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该项目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一切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根据市场条件、政策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，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专项计划成立后，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需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4 日